益环评辐表【2020】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阳赫山区长坡岭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益阳赫山区长坡岭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以下简称赫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为解决主变重载，满足供区负荷发展的需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拟在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宁家铺村对长坡岭110KV变电站实施改造，建设工程内容如下：1、更换2#主变，由原20MVA更换为50MVA；新增无功补偿装置2 ×3.6+1×4.8Mvar，拆除原1×3Mvar无功补偿装置。本期扩建在站内预留空地建设，无新征用地。

工程总投资 1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5%。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赫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场强度100μ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2、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主变、风机的位置，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事故油池及集油沟的防渗工作，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对变电站废油、废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5、加强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管理。变电站施工时，应圈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周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复垦。

6、在变电站等装置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变电站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加强宣传，普及电磁环境知识，预防和减少环保纠纷投诉。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赫山分局，本工程由赫山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4日